



# 逢甲大學

Feng Chia University

## 106學年度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碩士班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2017年9月入學】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校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 聯絡電話：+886-4-24517250轉2181-2187

· 網址：www.fcu.edu.tw  
· 傳真電話：+886-4-24512908

# 逢甲大学106学年度国际科技与管理学院硕士班 单独招收侨生及港澳学生申请入学

## 重要日程表

项 目	日 期
公告招生简章	2016年11月8日起
<b>网络报名</b>	<b>2016年11月15日~2017年1月5日</b> (逾期恕不受理)
网络上传审查数据截止时间	截止日期：2017年1月6日(逾期恕不受理)
通知考生参加面试 (个别e-mail或电话连络)	2016年11月20日~2017年1月10日 个别通知面试名单
<b>面试日期</b>	<b>2016年12月5日~2017年1月16日</b> 采分批审查，依个别约定时间进行现场、 电话或视讯面试。
<b>公告录取名单</b>	<b>2017年1月19日下午2时</b>
寄发录取结果通知单	2017年1月20日
正取生网络报到及备取生入学 意愿登记	2017年1月20日~2017年2月20日 (逾期恕不受理)
<b>公告新生名单(已完成网络报到 之正取生及递补报到之备取生)</b>	<b>2017年2月24日上午10时</b>
寄发入学通知单	2017年3月7日
开始上课	2017年9月中旬

- ◆ 入学咨询、入学奖助学金等相关问题  
招生事务处 高琬柔小姐或赖春兰小姐  
Tel：+886-4-24517250 ext 2184、2185  
E-mail：wjkao@fcu.edu.tw、cllai@fcu.edu.tw
- ◆ 注册、休学、复学等相关问题  
教务处注册课务组 谢玉婵小姐  
Tel：+886-4-24517250 ext 2125  
E-mail：yscheah@fcu.edu.tw
- ◆ 签证、宿舍、健康保险等相关问题  
国际事务处 谭静芳小姐  
Tel：+886-4-24517250 ext 2496  
E-mail：cftan@fcu.edu.tw

# 逢甲大学106学年度国际科技与管理学院硕士班 单独招收侨生及港澳学生申请入学

## 申请流程



# 目 录

壹、招生名额及招生学程 .....	1
贰、申请资格 .....	3
叁、申请日期及方式 .....	6
肆、修业年限 .....	8
伍、申请费用规定 .....	8
陆、奖助学金 .....	8
柒、面试时间表 .....	8
捌、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	8
玖、放榜及寄发录取结果通知单 .....	8
拾、正取生网络报到及备取生入学意愿登记 .....	9
拾壹、新生注册入学 .....	9
拾贰、来台入学相关规定 .....	10
拾叁、考生申诉办法 .....	12
拾肆、学杂费收费标准 .....	12
拾伍、保险、住宿及生活费 .....	12
拾陆、其他注意事项 .....	13
附录及附表	
附录一 .....	15
附录二 .....	17
附表一	入学申请表
附表二	报名资格确认书
附表三	保证书

# 逢甲大学106学年度国际科技与管理学院硕士班 单独招收侨生及港澳学生申请入学

依105年10月26日本校106学年度  
招生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壹、招生名额及招生学程

一、本校国际科技与管理学院计有国际经营管理硕士学位学程(IMBA)、西班牙萨拉戈萨大学物流供应链管理与创新创业双硕士学位学程等2个硕士班办理单独招收侨生及港澳学生申请入学。

二、招生名额：**硕士班 15 名**。

三、招生学程分则

院别	国际科技与管理学院			
学程别	<b>国际经营管理硕士学位学程(IMBA)</b>			
学程代码	NM013100			
指定缴交资料	1.大学历年成绩单正本 2.推荐信二封 3.英文自传、研究计划书 4.英检成绩或其他有助审查英文能力测验资料 5.其他有助于甄试之资料(如学术论文、专题报告、企业竞赛获奖资料等) < *上述资料请全部提供英语版 >			
考试项目及 占分比例	科目名称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参酌顺序
	书面资料审查	50%	2017年1月6日前上传	1.面试成绩 2.书面资料审查成绩
	面试	50%	2016年12月5日~2017年1月16日(依个别约定时间进行现场、电话或视讯面试。)	
学程特色	1.师资健全：多元跨国师资群，并搭配精通经营实务之业师专题授课。 2.课程完整： <b>100%全英授课环境</b> 。课程训练活泼务实，深度案例研讨；激发决策思考能力，培养项目实作能力。 3.资源完善：专属创新Lab、团体研讨室及完善之多媒体设备。 4.一年即可取得硕士学位，提早衔接就业市场，抢得职场就业先机，亦可创新创业。			
联络信息	1.网址： <a href="http://www.istm.fcu.edu.tw/">http://www.istm.fcu.edu.tw/</a> 2.联络电话：+886-4-35072162；+886-4-24517250转6606 3.e-mail：cyen@mail.fcu.edu.tw			

院别	国际科技与管理学院			
学程别	西班牙萨拉戈萨大学物流供应链管理与创新创业双硕士学位学程			
学程代码	NM013100			
指定缴交资料	1. 大学历年成绩单 2. IELTS/TOEFL(母语为英语人士，或大学毕业于全英语授课科系，可免除缴交英语成绩。) 3. 推荐信二封 4. 个人简历(Resume/CV) 5. 读书计划(Statement of Objectives) 6. 有利于资格审查之文件资料(如GMAT/GRE、专题研究论文、著作、及其它获奖资料证明、参加社团活动情形、专业证照等) < *上述资料请全部提供英语版 >			
考试项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称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参酌顺序
	书面资料审查	50%	2017年1月6日前上传	1.面试成绩 2.书面资料审查成绩
	面试	50%	2016年12月5日~2017年1月16日(依个别约定时间进行现场、电话或视讯面试。)	
学程特色	1. 课程完整： <b>100%全英授课环境</b> ，培养具备创新及创业之国际经贸与商管人才。 2. 完成修业规定之学生，将取得 <b>逢甲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硕士—创新创业、西班牙Zaragoza大学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工程硕士</b> ，以及 <b>美国麻省理工大学修业证书</b> 。 3. 此双联学位系结合西班牙Zaragoza物流中心及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之创新学程，透过稳健的商业管理知识课程提供学生创新及创业能力、以及物流及供应链管理之视野。 4. 依据104年物流供应链管理与创新创业双硕士学位学程之学则办法，关于第二年至MIT-ZLC就读之物流供应链管理工程硕士， <b>由于MIT-ZLC入学要求学生必须具备雅思国际英语测验(IELTS)7.0的成绩，GMAT成绩最低600分或GRE中的Verbal与Quantitative最低成绩为1200分并通过MIT-ZLC审核。</b>			
联络信息	1. 网址： <a href="http://www.istm.fcu.edu.tw/">http://www.istm.fcu.edu.tw/</a> 2. 联络电话：+886-4-35072162；+886-4-24517250转6606 3. e-mail：cyen@mail.fcu.edu.tw			

## 貳、申請資格

### 一、海外僑生：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并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

但計算至公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公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注一：海外僑生申請來台就讀研究所碩、博士班者，以公元 2017 年 1 月 5 日往前推算 6 年(公元 2011 年 1 月 6 日至公元 2017 年 1 月 5 日)。

注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注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並不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台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征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注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申請就讀碩士班者需具備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學歷證件应符合下列規定，始具備申請資格：

1. 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規定。
2.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3. 國外學歷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香港或澳

門學歷證件应先经行政院在港澳设立或指定之机构或委托之民间团体验证。

- (三)侨生或港澳学生在台就学因故自愿返回侨居地，且在台湾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请，并以一次为限。惟曾在国内大学校院注册在学、休学、非因故自愿退学(如勒令退学)及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请。
-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简章之规定申请來台就讀硕、博士班，违反规定者，不予分发入学；已入学者，应令退学并撤销学籍：
- 1.已申请丧失中华民国国籍经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国国籍者。
  - 2.持伪造或冒用、变造证明文件或护照者。

## 二、港澳学生：

- (一)符合「香港澳门关系条例」第4条规定：「本条例所称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资格，且未持有英国国民(海外)护照或香港护照以外之旅行证照者。本条例所称澳门居民，指具有澳门永久居留资格，且未持有澳门护照以外之旅行证照或虽持有葡萄牙护照但系于葡萄牙结束治理前于澳门取得者。」

申请时尚未符合「香港澳门关系条例」第四条「未持有英国国民(海外)护照或香港护照以外之旅行证照者，或未持有澳门护照以外之旅行证照或虽持有葡萄牙护照但系于葡萄牙结束治理前于澳门取得者」，须填具切结书，始准予报名，惟錄取分发后，其身分仍未符合前项「香港澳门关系条例」第四条规定，不得來台入学。

- (二)具有香港或澳门永久居留资格证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者，得申请來台就学。至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间之计算，系以本简章申请时间截止日为计算基准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即自公元2011年1月6日至公元2017年1月5日止。但计算至公元2017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简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规定者，亦得申请，惟须签具切结书，经教育部国际及兩岸教育司就报名截止日至公元2017年8月31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间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规定者，将撤销錄取分发资格。

注一：所称海外，指大陸地区、香港及澳门以外之国家或地区。所谓「連續居留」系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台停留期间不得逾120日」。至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采计期间之起迄年度非属完整曆年者，以各该年度之采计期间内，在台湾地区停留期间逾120日予以认定。

注二：申请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经检附相关证明文件者，其在台停留期间不并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间计算(也就是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时间须往前推算)。未附证明文件并同申请表繳交者，径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断认定。

- 1.在台湾地区接受兵役征召服役；
- 2.交换学生，其交换期间合计未滿2年；
- 3.参加台湾地区大专校院附设华语文教学机构之研习课程，其研习期间合计未滿2年；
- 4.怀胎7个月以上或生产、流产后未滿2个月；
- 5.罹患疾病而强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在台湾地区设有户籍之配偶、直系血亲、三亲等内之旁系血亲、二亲等内之姻亲在台湾地区患重病或受重伤而住院或死亡；
- 7.遭遇天灾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变；
- 8.就讀侨务主管机关举办之海外青年技术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机关认定之技术訓練专班，其訓練期间合计未滿二年；



9.经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许可來台实习，实习期间合计未满二年。

因前项第 4 款至第 7 款情形之一在台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台停留不得满 1 年，合计不得逾 2 次。

(三)申请就讀硕士班者需具备学士学位，另需具备以下资格之一者，始具备申请资格：

- 1.符合「香港澳门學歷检核及采认办法」、「香港专科以上学校认可名册」及「澳门专科以上学校认可名册」之规定，经教育部认可之香港或澳门当地大学或研究所毕业具有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力，其學歷证件及歷年成绩证明并经台北经济文化办事处(以下简称我政府驻港澳机构)验证属实者。(教育部认可之学校名册请參見附錄一)。
- 2.在香港就讀经中华民国教育部核可立案设立之私立大学校院，取得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者。
- 3.在香港、澳门以外大学毕业具有学士或硕士学位者(需注意符合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之规定)，其學歷证件须经學歷完成地之我国驻外使領館、代表处、办事处或其他外交部授权机构验证(以下简称驻外館处)后，始予受理。
- 4.在大陸地区大学毕业具有学士或硕士学位者(需注意符合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之规定)，其學歷证件须符合「大陸地区學歷采认办法」规定，始予受理。

(四)港澳生在台就学后，因故自愿退学，且在台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请來台就学，以一次为限。但经入学学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经判刑确定致遭退学者，不得再申请入学，亦不得转学进入其他学校就讀。惟曾经分发并注册在学、休学及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请。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简章之规定申请來台就讀硕、博士班，已入学者，应令退学并撤销学籍：

- 1.曾在台就讀大学或研究所肄(毕)业生，在台居留超过一年者。
- 2.持伪造或冒用、变造证明文件或护照者。
- 3.分发錄取后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门关系条例」第 4 条规定者。

### 三、国内大学毕业之侨生及港澳学生：

(一)依据「侨生回国就学及辅导办法」第 14 条规定，**在台湾地区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含应属毕业)之侨生**，得申请入学本校硕士班。

(二)依据「香港澳门居民來台就学办法」第 12 条规定，**在台湾地区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含应属毕业)之港澳学生**，得申请入学本校硕士班。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简章之规定申请就讀硕、博士班，违反规定者，不予分发入学；已入学者，应令退学并撤销学籍：

- 1.已申请丧失中华民国国籍经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国国籍者。
- 2.持伪造或冒用、变造证明文件或护照者。
- 3.分发錄取后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门关系条例」第 4 条规定之港澳学生。
- 4.在台湾地区大学毕业，曾经本会核定分发大学校院研究所并注册入学之侨生及港澳学生，不得再提出同级学程之申请。

## 参、申请日期及方式

一、申请截止日期：**自2016年11月15日起至2017年1月5日截止。**

二、申请方式：**网络报名**，请至本校招生信息网首页(<http://www.admission.fcu.edu.tw>)点选「单独招收侨生及港澳学生申请入学」→「网络报名」进入报名程序。

步骤一	请先确认您的身分符合海外侨生及港澳学生资格，再确认欲申请就读的学程。
步骤二	请直接至本校招生信息网报名系统填妥报名资料，确认资料无误后送出。
步骤三	请打印申请相关表件填妥资料并签名， <b>将所有需缴交表件扫描后</b> ，于上传截止日期前将电子文件以 <b>网络上传至本校</b> ，不必将纸本资料寄回。
步骤四	在线申请完成后(含网络报名及网络上传审查资料)，申请人将会收到一封申请确认的电邮。

三、网络上传申请表件：

申请人须于**2017年1月6日前**将下列资料之电子文件上传至本校，逾时不予受理。

### A、【海外侨生】

- (一)入学申请表(申请表需经申请人签章后，贴2吋正面半身脱帽相片1张)。
- (二)侨居地永久或长期居留证件复印件(如侨居地身分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或中华民国护照暨侨居身分加签复印件)。
- (三)报名资格确认书。
- (四)保证书。
- (五)学历证件：
  - 1.大学毕业证书复印件。
  - 2.大学歷年成绩单。
    - (1)以应届毕业生身分申请者，可先检送应届当学期在学证明；但至迟必须在入学前(公元2017年9月间)取得毕业证书(或附歷年成绩单之修业证明书)供本校审查。
    - (2)如应届当学期成绩尚未取得，免附该学期成绩单。
- (六)指定缴交之数据(请查阅简章第壹项之规定)。

### B、【港澳学生】

- (一)入学申请表(申请表需经申请人签章后，贴2吋正面半身脱帽相片1张)。
- (二)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复印件。
- (三)报名资格确认书。
- (四)保证书。
- (五)学历证件：
  - 1.大学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同等学力证明文件。

- (1)以应届毕业身分申请者，可先检送应届当学期在学证明，但至迟必须在入学前(公元 2017 年 9 月间)取得毕业证书或附歷年成绩单之修业证明书(须经我政府驻港澳机构(台北经济文化办事处)验证)。
- (2)香港、澳门以外之外国學歷证件须经學歷取得地之我政府驻外館处(各地驻外館处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查询)验证。
- (3)大陸地区(含设校或分校于大陸地区之外国学校)學歷证件，应先经大陸地区公证处公证，并经行政院设立或指定之机构或委托之民间团体验证)，俾供分发学校审查。否则将视为报名资格不符，已经分发者撤销入学资格。

## 2.大学歷年成绩单。

- (1)如应届当学期成绩尚未取得，免附该学期成绩单。
- (2)学历证件以中、英文以外之语文制作者，应加附经验证之中文译本。
- (3)经教育部认可之香港、澳门当地大学學歷证件应经我政府驻港澳机构(台北经济文化办事处)验证。
- (4)倘为香港、澳门以外之外国學歷证件须经由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驻外館处(各地驻外館处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查询)验证后，始予受理。

(六)指定繳交之数据(请查阅简章第壹项之规定)。

## C、【国内大学毕业之侨生及港澳学生】

- (一)入学申请表 (申请表需经申请人签章后，贴 2 吋正面半身脱帽相片 1 张)。
- (二)身分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侨居地身分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或中华民国身分证或护照复印件等证件)。
- (三)学历证件：

### 1.在台之大学毕业证书复印件。

报名时以应届毕业身分申请者，可先检送应届当学期在学证明或已加盖应届当学期注册章戳之学生证复印件；但至迟必须在入学前(公元 2017 年 9 月间)取得毕业证书(或附歷年成绩单之修业证明书)供本校审查。

### 2.在台之大学歷年成绩单正本。

如应届当学期成绩尚未取得，免附该学期成绩单。

(四)指定繳交之数据(请查阅简章第壹项之规定)。

- 四、前述所有表件于报名时均须繳交齐全，凡逾时报名、证件不齐全、填写不详尽、影印本不清晰或有违及本简章规定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请延繳，申请人事后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补繳或追认。
- 五、所繳各项证件有伪造、冒用或变造等情事，则撤销录取资格；已注册入学者，撤销其学籍，且不发任何相关学业证明；毕业后始发现者，由学校撤销毕业资格，并追繳或注销学位证书。
- 六、申请资料回传本校后，经审查后发现申请资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还，请申请人自行保留备份。

## 肆、修业年限

硕士班：1 至 4 年。

## 伍、申请费用规定

申请费：免收。

## 陆、奖助学金

- 一、本校提供海外华裔学生奖助学金，择优奖励并协助优秀侨生及港澳学生就读本校。
- 二、欲申请本奖学金者，仅需于入学申请表上自行勾选即可，不需另外缴交申请文件，详细资料请参考招生信息网页（<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 三、依据本校「海外华裔学生暨外国学生奖助学金设置要点」之规定，入学当年度未完成注册、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入学前休学者，均取消其得奖资格；入学后休学者，自其休学日起，不得继续领取奖学金；休学后复学者，取消其继续得奖资格，且不得重新申请本奖学金。

## 柒、面试时间表

- 一、通知考生参加面试：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止，采个别以 e-mail 或电话联络方式通知考生。
- 二、面试日期：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止，采分批审查，依个别约定时间进行现场、电话或视讯面试。

## 捌、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 一、成绩计算：

- (一)本校单独招收侨生及港澳学生申请入学，由招生事务处招生行政组受理报名，申请表件汇整后将送国际科技与管理学院进行初审(书面资料 审查及面试)，再提送校级招生委员会议复审决定录取名单。
- (二)各科成绩评分均以 100 分为满分。
- (三)总成绩=(书面资料审查成绩\*50%+面试成绩\*50%)\*考试项目数

### 二、录取原则：

- (一)各学程最低录取标准由本校招生委员会订定，各学程分数在录取标准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额以内者即为正取生，其余为备取生。
- (二)审查未通过者，即使该学程虽有名额亦不录取。
- (三)正取生报到后如有缺额时，由备取生依序递补。

## 玖、发榜及寄发录取结果通知单

- 一、公告正、备取生录取名单：2017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公告于本校招生信息网页。
- 二、寄发录取结果通知单：2017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以 DCS、DHL、FedEx 或顺丰等快递邮件寄发，并先以 E-mail 通知申请人。

## 拾、正取生网络报到、备取生入学意愿登记

- 一、凡是有意愿就读本校之正取生及备取生无论名次为何，皆应依规定期限内完成网络报到、入学意愿登记程序。
- 二、正取生网络报到暨备取生入学意愿登记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20(星期五)上午 9 时起至 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5 时止。
- 三、网络报到暨入学意愿登记网址：<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 四、正取生及备取生如未依规定办理或逾期未完成登记程序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学资格，备取生则取消其递补资格，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补登记。
- 五、完成网络报到/入学意愿登记之正取生、备取生，应自行打印「完成报到暨意愿登记」留存备查。  
「完成报到暨意愿登记」为重要凭证数据，请务必妥善保存。
- 六、公告「新生名单」：2017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新生名单」系依已完成网络报到之正取生及入学意愿登记之备取生按原名次依序排列至录取名额为止。已登记入学意愿之备取生，如已列入新生名单中，视同已完成网络报到。
- 七、已完成网络报到之正取生及入学意愿登记之备取生，应主动于公告时间上网查阅「新生名单」。

## 拾壹、新生注册入学

- 一、**凡正取生已完成网络报到及备取生已完成递补报到之侨生及港澳学生，海外联招会将不再进行分发。**
- 二、本校将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寄发入学通知单(注册相关事宜)。
- 三、已完成「网络报到」之新生，仍应依入学通知单之规定，如期办理注册手续(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核准者毋需注册)；未依学则规定申请延期或延期期满未办理注册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 四、录取新生须缴验下列正式文件，始得注册入学：  
**【侨生】**
  1. 护照。
  2. 侨居地永久或长期居留证件正本。
  3. 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证明文件)正本、大学历年成绩单正本。
  4. 最近 3 个月内之健康检查合格证明。**【港澳学生】**
  1. 护照。
  2. 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正本。
  3. 在港澳或海外连续居留之原始证明文件正本。(出入境证明文件，无出入境纪录者免附)。
  4. 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证明文件)正本、大学历年成绩单正本。
  5. 最近 3 个月内之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 五、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因重病、怀孕、分娩、育婴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规定完成入学手续者，应于注册

截止日前，检附相关证明文件，向注册课务组书面提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核准保留入学资格之新生，毋需缴纳任何费用。

保留入学资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规定征召入营服役者，得申请延长保留入学资格至服役期满后，均以一年为限。

## 拾贰、来台入学相关规定

- 一、**录取生若经侨务委员会或教育部审查不符侨生或港澳学生身分资格者，本校将取消录取及入学资格，不得异议。**若所缴证件有违造、假冒、涂改等不实情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开除学籍，且不发任何有关学业之证明；如系在本校毕业后始发现者，除勒令缴销其学位(毕业)证书外，并公告注销其毕业资格，该生应负法律责任。
- 二、经申请入学就读之侨生及港澳学生，**不得自行转读或升读大专校院所办理回流教育之进修学士班、硕士在职专班及其他仅于夜间、例假日授课之学校及班别。**但非以就学事由，已在台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转读或升读该类学校或班别者，中止其侨生身分。违反前项规定者，撤销其自行转读或升读之学籍，且不发任何相关学业证明；毕业后始发现者，应由学校撤销其毕业资格，并追缴或注销其学位证书。
- 三、录取生入学后之修业规定及学籍须遵守教育部相关法规与本校学则之规定。
- 四、**入学许可并不保证签证取得，签证须由我国驻外馆处核给。**
- 五、录取学生来台升学，依下列方式办理入境及在台居留手续：

### A.【侨生】

(一)**持外国护照者**，凭护照(效期须超过6个月以上)、6个月内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张、签证申请表、入学通知书及最近3个月内由卫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侨居地驻外馆处认可之国外合格医院出具之健康检查合格证明(检查项目详见卫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网址：<http://www.cdc.gov.tw/>点选国际旅游健康/外国人健检/居留健检)及我驻外馆处要求之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向我驻外馆处申请居留签证来台，并于入国后15日内向居留地内政部移民署(以下简称移民署)服务站申请外侨居留证。

注：「签证申请表」请先径至外交部领事事务局网站(网址：[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点选签证/在线填写申请表专区/一般申请表。

(二)**在台湾地区无户籍者**，应在侨居地备齐(1)申请书(缴交相片1张、依国民身分证规格)(2)侨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证明(3)我国护照或其他足资证明具有我国国籍之文件(4)侨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纪录证明书(未成年人，其侨居地尚无发给或不发给者免附)(5)最近3个月内由卫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医院出具之健康检查合格证明(6)入学通知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向我驻外馆处申请核转移民署，发给单次入国许可证及台湾地区居留证副本，自入国之翌日起15日内，持居留证副本向移民署换领台湾地区居留证；已入国停留者，得备齐上述文件及入国许可证件，向移民署申请台湾地区居留证。

(三)**在台湾地区原设有户籍，已办理迁出(国外)登记，且未丧失中华民国国籍或台湾地区人民身分者**，持中华民国护照或入国证明文件入国，如于原户籍地居住者，应向原户籍地户政事务所办理迁入登记；如未于原户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户政事务所办理迁入登记。

迁入如欲单独成立一户者，应提凭最近一期之房屋税单、房屋所有权等相关证明文件，如欲迁入他户，应提凭迁入地户口簿及原国民身分证、户口簿、最近2年内拍摄之符合规格相片1张〔新式国民身分证相片规格可至内政部户政司全球信息网网站(<http://www.ris.gov.tw/>)查询〕、印章(或签名)，至原户

籍地或居住地户政事务所办理迁入登记，并同时请领新式国民身分证。

## B.【香港学生】

依据教育部105年4月7日台教文(二)字第1050043659号函，有关香港录取生向我驻港机构申办入台签证须知，说明如下：

一、请于办公时间内，赴**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一座4楼(港铁金钟站B出口)台北经济文化办事处服务组**，依一般序办理入台签证。

二、申办所需资料：

- (一) 录取通知书正本及复印件(复印件请以A4格式打印)1份。
- (二) 香港身分证正本及复印件(复印件请以A4格式打印)1份。
- (三) 现持有有效6个月以上护照复印件1份。
- (四) 申请入台签证费用港币75元(请自备零钱)。
- (五) 3个月内2吋证件照片1张(白底彩色)。

三、非香港出生之大陆地区出生者，请备回乡证复印件1份。

四、赴台升学者年龄已满20岁者，依规定须具备香港警务处发出之「居住地无犯罪纪录证明(良民证)」。办理良民证之推荐函由台北经济文化办事处提供，惟注意良民证有效期为3个月，请因应入学时间办理。

五、如具外国国籍者，请备妥放弃外国国籍证明文件正本、副本1份。

备注：1.如欲获取更多办理入台签证信息，可参考

[http://www.teco.org.hk/hk\\_macau\\_residents.htm](http://www.teco.org.hk/hk_macau_residents.htm)之网页。

2.赴台入学注册时，仍须由录取学校协助办理「居留证」，费用新台币1,000元(约折合港币280元)，请备妥有关文件(可参考内政部入出国移民署<http://www.immigration.gov.tw>之网页)办理。

## C.【澳门学生】

有关澳门录取生向我驻澳台北经济文化办事处申办入台签证须知，说明如下：

- 1.录取通知书。
- 2.澳门身分证。
- 3.澳门护照。
- 4.回乡证。
- 5.2吋半身彩色白底照片1张。
- 6.签证费。

详细信息请洽：台北经济文化办事处(<http://www.teco-mo.org/mp.asp?mp=11>)

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411-417号皇朝广场5楼J-O座机构。

总机：(853)2830-6282；港澳、大陆人士赴台签证：(853)28306289。

## 拾参、考生申诉办法

- 一、考生对于本申请入学过程中有违反性别平等原则而有疑义者，最迟应于情事发生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向本校招生委员会提出申诉。
- 二、考生对于申请结果认为有损害其权益情形时，得于本校录取结果通知单寄发之次日起15日内，以书面向本校招生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三、考生申诉书应详载考生姓名、申请学系、通讯地址、联络电话、日期、申诉之事实及理由、希望获得之补救及检附有关文件或证据。
- 四、考生申诉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参加本项申请入学之考生。
  - (二)招生有关法令或招生简章已有明确规范者。
  - (三)不具名申诉者。
  - (四)逾申诉期限。
  - (五)要求重新评阅试卷、书面审查或口试。
- 五、受理之申诉案，由本校招生委员会成立「申诉处理小组」处理之。必要时，得通知申诉人或关系人列席说明。
- 六、申诉以一次为限，申诉处理结果由招生委员会于一个月内函覆申诉人。

## 拾肆、学杂费收费标准

**本校 2017 年【秋季班】收费标准尚未定案**，仅提供 2016 年学杂费收费标准(如下表)供参考，所有金额以新台币计算，供参考。

学 程	费 用	杂费/每学期	每学分费
国际经营管理硕士学位学程		NT\$10,800	NT\$8,700
西班牙萨拉戈萨大学物流供应链管理 与创新创业双硕士学位学程		NT\$10,800	NT\$8,700

## 拾伍、保险、住宿及生活费

### 一、保险费：

学生团体保险费		每一学期约NT \$195
境外学生 保险费	境外学生伤病医疗保险费(入学后前六个月)	每个月约NT \$500
	全民健康保险(入学后第七个月开始)	每个月约NT \$749

注：(1)学生于注册时，应检附于国外投保自入境当日起至少七个月，并经驻外馆处认证且得于台湾使用之健康保险。(侨生及港澳学生在台领有居留证起连续居住满六个月后始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险)。

(2)依侨委会规定，海外来台就读或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险法规定，于抵台居留满6个月，应参加全民健保险；惟家境清寒侨生或港澳生得检附经驻外馆处或推荐单位、毕业中学、留台同学会等机构或单位(非个人)开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证明文件向就读学校申请，经学校审查符合资格者，由侨务委员会补贴全民健康保险费自付额二分之一。

(3)有关健康保险事宜，请洽国际学生事务办公室。



## 二、住宿费：

项目	单位	2016收费标准(仅供参考)
		福星校区四人房
宿舍费	一学年/每人	NT\$18,400~NT\$23,000

- (一)申请得优先分配床位，住宿期限：一学年，分上、下学期缴费，有关本校 105 学年度住宿收费参考标准，请至本校住宿服务中心网页查询(<http://www.shs.fcu.edu.tw>)
- (二)新生住宿床位由住宿服务中心直接分配，收费依房间大小设备略有差异。
- (三)保证金(1 学期新台币 1,500 元)、管理费(1 学期新台币 2,700 元~3,600 元)于入住时缴给宿舍服务台，宿舍费将于开学后开立缴费单给同学，请同学持缴费单至本校行政二馆一楼国泰世华银行缴交。
- (四)申请者应住满一学年，不得要求学年中退宿、退费。学期中除因休、退、转学及罹患法定传染性疾病者，可依学校学杂费退费标准办理退宿退费外，其他原因办理退宿所缴纳之住宿费一律不退费；且仅住宿一学期者（未住满一学年），应依学生宿舍住宿费之学期定价补纳住费差额。详情见本校住宿服务中心网站之「住宿费定价」公告。

## 三、生活费：

生活费每个月约新台币 7,000 元~9,000 元；书籍费依照所修习的课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年约新台币 6,000 元~10,000 元。

## 拾陆、其他注意事项

- 一、在台湾地区现有或原有户籍之侨生，在学期间应申请缓征，毕业或离校后，缓征原因消灭，则应适用归国侨民兵役相关规定。但如在学期间、毕业或离校后，已无侨民身分，则应适用国内一般役男规定，有关兵役问题，可向内政部役政署查询。
- 二、海外学生家长应指定在台亲友一人为监护人。
- 三、学生入学后，凡因操行不良、或学业成绩过差而为学校勒令退学或开除之学生，必须自费返回原居留地。
- 四、抵台后如未注册入学或办理休学、退学或已毕业者，必须返回侨居地，不得在台申请改换其他事由之签证。
- 五、侨生来台就学期间不得从事非法打工或从事与签证目的不符活动。
- 六、依行政院卫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规定，自公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申请来台居留或定居时，不分性别均须检具麻疹及德国麻疹等相关抗体阳性报告或预防接种证明。详细数据请参阅外交部领事事务局网站(<http://www.boca.gov.tw>)。
- 七、侨生初次办理外侨居留证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项分述如下：
  - (一)侨生入国初次办理外侨居留证时，无须完成注册手续，检附入学通知书，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国日核发至当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侨居留证一年效期规费。
  - (二)延期居留时，须完成注册手续，检附学生证或在学证明书，居留效期自当年 10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侨居留证一年效期规费。
  - (三)侨生毕业即返回侨（原）居地，无需延期居留至毕业当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

后一次办理延期居留时，得自其入国之日起算，按已缴纳之外侨居留证规费补足居留效期。

八、考生报名数据仅作为招生(录取生数据亦转为学籍数据使用)及相关统计研究使用，有关考生个人资料搜集、处理及利用，请参阅简章附录之「逢甲大学招生考试考生个人资料搜集、处理及利用告之声明」。

为确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资格符合「香港澳门居民来台就学辅导办法」之规定，您的部分个人资料将由本校传输到海外联合招生委员会、教育部、内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纪录。并由教育部、海外联合招生委员会进行港澳生身分审查。

九、本申请入学系依据教育部「侨生回国就学及辅导办法」、「香港澳门居民来台就学办法」、本校学则及「逢甲大学招收侨生回国就学及港澳学生来台就学单独招生规定」办理。

十、本简章若有未尽事宜，依相关法令规定及本校审查会议决议办理。

- 第 1 条 本标准依大学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订定之。
- 第 2 条 (略)
- 第 3 条 (略)
- 第 4 条 (略)
- 第 5 条 具下列资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学力报考大学硕士班一年级新生入学考试：
- 一、在学士班肄业，仅未修满规定修业年限最后一年，因故退学或休学，自规定修业年限最后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满二年，持有修业证明书或休学证明书，并检附历年成绩单。
  - 二、修满学士班规定修业年限，因故未能毕业，自规定修业年限最后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满一年，持有修业证明书或休学证明书，并检附历年成绩单。
  - 三、在大学规定修业年限六年（包括实习）以上之学士班修满四年课程，且已修毕毕业应修学分一百二十八学分以上。
  - 四、取得专科学校毕业证书后，其为三年制者经离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经离校三年以上；取得专科进修（补习）学校资格证明书、专科进修学校毕业证书或专科学校毕业程度学力鉴定通过证书者，比照二年制专科学校办理。各校并得依实际需要，另增订相关工作经验、最低工作年资之规定。
  - 五、下列国家考试及格，持有及格证书：
    - (一)公务人员高等考试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种考试及格。
    - (二)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高等考试或相当等级之特种考试及格。
  - 六、技能检定合格，有下列资格之一，持有证书及证明文件：
    - (一)取得甲级技术士证或相当于甲级之单一级技术士证后，从事相关工作经验三年以上。
    - (二)技能检定职类以乙级为最高级别者，取得乙级技术士证或相当于乙级之单一级技术士证后，从事相关工作经验五年以上。
- 第 6 条 曾于大学校院担任专业技术人员、于专科学校或高级中等学校担任专业及技术教师，经大学校级或联合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得以同等学力报考第二条、第三条及前条所定新生入学考试。
- 第 7 条 大学经教育部核可后，就专业领域具卓越成就表现者，经校级或联合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得准其以同等学力报考第二条、第三条及第五条所定新生入学考试。
- 第 8 条 具下列资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学力报考大学博士班一年级新生入学考试：
- 一、硕士班学生修业满二年且修毕毕业应修科目与学分（不包括论文），因故未能毕业，经退学或休学一年以上，持有修业证明书或休学证明书，及检附历年成绩单，并提出相当于硕士论文水平之著作。
  - 二、径修读博士学位学生修业期满，未通过博士学位候选人资格考核或博士学位考试，持有修业证明书或休学证明书，及检附历年成绩单，并提出相当于硕士论文水平之著作。
  - 三、修业年限六年以上之学系毕业获有学士学位，经有关专业训练二年以上，并提出相当于硕士论文水平之著作。
  - 四、大学毕业获有学士学位，从事与所报考系所相关工作五年以上，并提出相当于硕士论文水平之著作。
  - 五、下列国家考试及格，持有及格证书，且从事与所报考系所相关工作六年以上，并提出相当于硕士论文水平之著作：
    - (一)公务人员高等考试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种考试及格。
    - (二)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高等考试或相当等级之特种考试及格。
- 前项各款相当于硕士论文水平之著作，由各大学自行认定；其艺术类或应用科技类

相当于硕士论文水平之著作，得以创作、展演连同书面报告或以技术报告代替。

第一项第三款所定有关专业训练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与所报考系所相关工作，由学校自行认定。

第 9 条 持国外或香港、澳门高级中等学校学历，符合大学办理国外学历采认办法或香港澳门学历检核及采认办法规定者，得准用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办理。

毕业年级相当于国内高级中等学校二年级之国外或香港、澳门同级同类学校毕业生，得以同等学力报考大学学士班一年级新生入学考试。但大学应增加其毕业应修学分，或延长其修业年限。

毕业年级高于相当国内高级中等学校之国外或香港、澳门同级同类学校肄业生，修满相当于国内高级中等学校修业年限以下年级者，得准用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办理。

持国外或香港、澳门学士学位，符合大学办理国外学历采认办法或香港澳门学历检核及采认办法规定者，得准用前条第一项第三款及第四款规定办理。

持国外或香港、澳门专科以上学校毕（肄）业学历，其毕（肄）业学校经教育部列入参考名册或为当地国政府权责机关或专业评鉴团体所认可，且入学资格、修业年限及修习课程均与我国同级同类学校规定相当，并经大学校级或联合招生委员会审议后认定为相当国内同级同类学校修业年级者，得准用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项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条第一项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项与第三项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条第一项第一款与第二款规定办理。

持前项香港、澳门学校副学士学位证书及历年成绩单，或高级文凭及历年成绩单，得以同等学力报考科技大学、技术学院二年制学士班一年级新生入学考试。

第五项国外或香港、澳门专科以上学校毕（肄）业学历证件及成绩证明、前项香港、澳门副学士学位证书及历年成绩单，或高级文凭及历年成绩单，及第十项国外或香港、澳门学士学位证书，应经我国驻外使领馆、代表处、办事处或其他经外交部授权机构，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门设立或指定机构验证。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中华民国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后，台湾地区人民、经许可进入台湾地区团聚、依亲居留、长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陆地区人民、外国人、香港或澳门居民，持大陆地区专科以上学校毕（肄）业学历，且符合下列各款资格者，得准用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项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条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条第一项第一款与第二款规定办理：

一、其毕（肄）业学校经教育部列入认可名册，且无大陆地区学历采认办法第八条不予采认之情形。

二、其入学资格、修业年限及修习课程，均与台湾地区同级同类学校规定相当，并经各大学招生委员会审议后认定为相当台湾地区同级同类学校修业年级。

持大陆地区专科以上学校毕（肄）业学历，符合大陆地区学历采认办法规定者，得准用第四条第一项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第一款规定办理。

持国外或香港、澳门学士学位，其毕（肄）业学校经教育部列入参考名册或为当地国政府权责机关或专业评鉴团体所认可，且入学资格、修业年限及修习课程均与我国同级同类学校规定相当，并经大学校级或联合招生委员会审议后认定为相当国内同级同类学校修业年级者，或持大陆地区学士学位，符合大陆地区学历采认办法规定者，修习第四条第三项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课程达二十学分以上，持有学分证明，得报考学士后学士班转学考试，转入二年级。

持前三项大陆地区专科以上学校毕（肄）业学历报考者，其相关学历证件及成绩证明，应准用大陆地区学历采认办法第四条规定办理。

第 10 条 警校院学历，依教育部核准比叙之规定办理。

第 11 条 标准所定年数起迄计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规定起算日，计算至报考当学年度注册截止日为止：

一、离校或休学年数之计算：自历年成绩单、修业证明书、转学证明书或休学证明书所载最后修满学期之末日，起算至报考当学年度注册截止日为止。

二、专业训练及从事相关工作年数之计算：以专业训练或相关工作之证明上所载开始日期，起算至报考当学年度注册截止日为止。

第 12 条 标准自发布日施行。

## 逢甲大学招生考试考生个人资料搜集、处理及利用告知声明

### 一、个人资料搜集之目的:

为办理本校各项入学招生考试相关试务，提供系(所、学位学程)考试成绩、审查资料、分发及报到等招生信息服务，并作为招生相关统计分析、录取新生学籍管理作业及发放奖助学金使用。

### 二、个人资料搜集之方式:

经由本校招生考试网络报名系统或书面资料搜集，于考生完成报名作业后，即同意本校将相关资料及成绩予招生考试各项试务、办理新生报到及入学资料建置使用。

为确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资格符合「香港澳门居民来台就学辅导办法」之规定，您的部分个人资料将由本校传输到海外联合招生委员会、教育部、内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纪录。并由教育部、海外联合招生委员会进行港澳生身分审查。

### 三、个人资料搜集之类别:

姓名、身分证字号(或公民身份证号或护照号码)、国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别、E-mail、学历、通讯地址、联络电话、手机号码、紧急联络人、中低收入户或低收入户情形、工作资料、婚姻状况、财力证明、健康状况等。

### 四、个人资料利用之期间:

除法令或中央事业主管单位另有规定办理考试个人资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个人资料电子文件保存期间，为自本招生之学年度起算 4 个学年度，并于期限届满后主动销毁；个人书面资料则于 1 年后主动销毁。

### 五、个人资料利用之地区及对象:

本校所取得个人资料的利用地区为台湾地区(包括澎湖、金门及马祖等地区)或经考生授权处理、利用之地区(包括海外联合招生委员会、教育部、内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本校各级人员、海外联合招生委员会、教育部、内政部移民署依权责及业务的不同，设定必要的系统访问权限，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接触考生的个人资料。

###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确实的个人资料，将可能影响考生考试、后续审查相关试务及接受考试服务的权益。

### 七、考生确认填写的各项个人资料均为真实且正确，如需更改，除招生简章规定不得更改的字段外，其余字段可于报名截日前上网修改。

### 八、考生得依个人资料法规定查询或请求阅览；请求制给复制本；请求补充或更正；请求停止搜集、处理或利用；请求删除。考生得以书面、传真、电话等方式与本校招生委员会联络(相关联络方式请详见报名简章)，行使上述之权利。

### 九、本校得依法令规定或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所为之要求，将个人资料或相关资料提供予相关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

### 十、除法令另有规定或主管机关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搜集、处理、利用或请求删除个人资料之请求，妨碍本校执行职务或完成上开搜集目的，或导致本校违背法令或主管机关之要求时，本校得继续搜集、处理、利用或保留个人资料



**逢甲大学106学年度国际科技与管理学院硕士班  
单独招收侨生及港澳学生申请入学  
申请表(适用香港或澳门地区)**

●秋季班(2017年9月入学)

●申请学系：\_\_\_\_\_ 编号：\_\_\_\_\_ (勿填写)

申 请 人 资 料	姓 名	中文		性别		自行贴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姓 名	英文		出生地				
	国 籍	中 华 民 国	身分证字号：_____	籍贯：_____省_____县(市)	护照号码：_____		移居侨居地年份：公元_____	
	国 籍	侨 居 地	居留证号码：_____	移居侨居地前居住地：_____	国别：_____		出生日期	公元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侨居地 地址						侨居地 电 话	
	在台通讯 地 址						移动电话	
	E-mail						在台联络 电 话	
E-mail					移动电话			
E-mail					拟申请入学 奖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学杂费 <input type="checkbox"/> 半额学杂费		
家 长 资 料	父亲姓名	中文：_____	出生日期	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母亲姓名	中文：_____	出生日期	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 高 学 历	学校名称		毕(肄)业年月	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就读学系							
备 注	<p>1.入学申请表内各项资料请据实填写，所填通讯地址应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发入学通知。</p> <p>2.请申请人详阅招生简章各项规定。</p> <p>3.逢甲大学为办理单独招收侨生及港澳学生申请入学报名审查之目的，本表所搜集之部分个人信息，将由本校传输到海外联合招生委员会、教育部、内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纪录，作为单独招收侨生及港澳学生申请入学报名审查管理与联系之用，学校将保留本表一年，期满后即依规定销毁。您得以本表之联络方式行使查阅、更正等个人资料保护法第3条的当事人权利。如您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不确实，将无法通过本次单独招收侨生及港澳学生申请入学报名审查。联络方式：台中市西屯区文华路100号，电话：+886-4-24517250，分机2181~2187，E-mail：<a href="mailto:admission@fcu.edu.tw">admission@fcu.edu.tw</a>。</p>							

申请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逢甲大学106学年度国际科技与管理学院硕士班  
单独招收侨生及港澳学生申请入学  
申请表(适用马来西亚或其他地区)

●秋季班(2017年9月入学)

●申请学系：\_\_\_\_\_ 编号：\_\_\_\_\_ (勿填写)

申请人	姓名	中文		性别		自行贴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英文		出生地		
	国籍	中华民国	身分证字号：_____ 护照号码：_____ 居留证号码：_____	出生日期	公元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侨居地	国别：_____ 护照号码：_____ 居留证号码：_____			
资料	侨居地地址			侨居地电话		
				移动电话		
	在台通讯地址			在台联络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拟申请入学 奖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学杂费 <input type="checkbox"/> 半额学杂费		
家长资料	父亲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出生日期	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母亲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出生日期	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高学历	学校名称		毕(肄)业年月	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学系					
备注	<p>1.入学申请表内各项资料请据实填写，所填通讯地址应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发入学通知。</p> <p>2.请申请人详阅招生简章各项规定。</p> <p>3.逢甲大学为办理单独招收侨生及港澳学生申请入学报名审查之目的，本表所搜集之部分个人信息，将由本校传输到海外联合招生委员会、教育部、内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纪录，作为单独招收侨生及港澳学生申请入学报名审查管理与联系之用，学校将保留本表一年，期满后依规定销毁。您得以本表之联络方式行使查阅、更正等个人资料保护法第3条的当事人权利。如您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不确实，将无法通过本次单独招收侨生及港澳学生申请入学报名审查。联络方式：台中市西屯区文华路100号，电话：+886-4-24517250，分机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p>					

申请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名资格确认书

本人 \_\_\_\_\_ (请填写姓名) 为侨生或香港或澳门居民申请于公元 2017 年赴台就学。本人确认报名时符合下列各项勾选情况 (请就以下问项逐一勾选)：

一、是否具有侨生或香港或澳门永久或长期居留资格证件：

是；本人具有 \_\_\_\_\_ (侨居地或香港或澳门) 永久或长期性居民证件。

否；本人无侨居地或香港或澳门永久或长期性居民证件。

二、以简章报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连续居留港澳或海外【注】之年限规定：

**【注】**：所称海外，指大陆地区、香港及澳门以外之国家或地区。至「连续居留」系指每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来台停留时间不得逾 120 日。

最近连续居留港澳或海外 8 年以上。

最近连续居留港澳或海外已满 6 年但未满 8 年。

最近连续居留港澳或海外未满 6 年。

计算至公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连续居留港澳或海外满 6 年或 8 年。

三、承上，最近连续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间曾否来台停留逾 120 日？

是；本人另检附 \_\_\_\_\_ 证明文件。

否。

四、是否持有英国国民 (海外) 护照或葡萄牙护照或香港、澳门护照以外之旅行证照：**【注】侨生免填此选项**

是；本人具有英国国民 (海外) 护照。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护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护照日期为：

1999 年 12 月 19 日 (含) 前取得 (录取后需检附澳门特区政府身份证明局开立之「个人资料证明书」始得申办赴台就学签证)

1999 年 12 月 19 日后取得，并同意于录取分发后之身分资格应符合「香港澳门关系条例」第四条规定。

是；本人具有 \_\_\_\_\_ (请填写国家) 护照或旅行证照，并同意于录取分发后之身分资格应符合「香港澳门关系条例」第四条规定。

否；本人无英国国民 (海外) 护照或葡萄牙护照或香港、澳门护照以外之旅行证照。

本人确认前述填报之各项资料均属实，如有误报不实致报名资格不符情事，其责任自负，绝无异议。

立声明书人：

护照号码：

国别与地区别：

住址：

电话：

西 元                      年                      月                      日



## 切 结 书

本人 \_\_\_\_\_ (请填写姓名) 为 \_\_\_\_\_ (侨居地或香港或澳门) 居民，  
欲申请于公元2017年申请赴台升学。

因本人申请时尚未符合（请依下列保证事项勾选）：

- 「侨生回国就学及辅导办法」所定连续居留海外期间之侨生资格规定，本人同意至公元2017年8月31日止应符合资格规定。
- 「香港澳门关系条例」第四条有关「未持有英国国民（海外）护照或香港护照以外之旅行证照者，或未持有澳门护照以外之旅行证照或虽持葡萄牙护照但系于葡萄牙结束治理前于澳门取得者」之规定，本人同意于录取分发后之身分资格应符合「香港澳门关系条例」第四条规定。
- 「香港澳门居民来台就学办法」第二条有关「最近连续居留港澳或其他境外六年以上（申请回国就读大学医学、牙医及中医学系者为八年以上）」之规定，本人同意至公元2017年8月31日止应符合「香港澳门居民来台就学办法」第二条及第三条所定连续居留港澳或其他境外期间之资格规定，否则应由逢甲大学招生委员会撤销原录取分发资格。

此致

逢甲大学招生委员会

立保证书人：  
护照号码：  
国别与地区别：  
住址：  
电话：

西 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确实了解保证书所提及之内容）